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02月27日第1877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34年05月27日。

注册号： 74466589

商标： 颜到家

类别： 44

注册人： 闫志清

注册号： 74466669

商标： 丰灿

类别： 1

注册人： 彰武县鑫鑫农资经销站

注册号： 74466701

商标： 大经

类别： 14

注册人： 南京大经中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